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2020年4月27日至
5月1日)通过的意见关于 Mónica Esparza Castro 和 Édgar Menchaca Castro 的第 24/2020 号
意见(墨西哥)*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Mónica Esparza Castro 和 Édgar Menchaca Castro 的来文。墨西哥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9 日针对来文作出答复。墨西哥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 何塞·安东尼奥·盖瓦拉·贝穆德斯未参与通过本意见。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ónica Esparza Castro 系墨西哥国民，生于 1986 年，居于托雷翁。被逮捕之时，她在商业部门工作。她经济不宽裕，育有四个孩子。其弟 Édgar Menchaca Castro 也是墨西哥国民，生于 1992 年，也居于托雷翁。Menchaca 先生在被逮捕时处于失业状态。

5.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系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左右在托雷翁和 Esparza 女士的丈夫¹ 一起驱车途中被逮捕。Esparza 女士的丈夫也被逮捕。当时他们正沿着革命大道行驶，一辆市政警车示意他们停车，让他们下车并出示证件。

6. Menchaca 先生和 Esparza 女士的丈夫被搜身，并被命令坐进警车后座。一名警察告诉 Esparza 女士：这是例行公事；也许是搞错了，但他们必须把她丈夫和弟弟收押以进行审问。这名警察告诉她：如果她想跟着去以便亲自确认逮捕是合法的，她可以跟着去。Esparza 女士决定跟去。警察当时没有说明她也被逮捕了。他们被带到托雷翁公安局。一名警察把他们的车开走了。他们后来再也没能把车要回来。

7. 来文方表示，也是在 2013 年 2 月 12 日，Esparza 女士的亲属于下午 4 时 30 分左右提交了针对剥夺自由和隔离拘留的间接保护申请。他们在申请中提出，上述被拘留人员系遭非法逮捕。

8. 据来文方称，Menchaca 先生、Esparza 女士和 Esparza 女士的丈夫在公安局办公场址的一间库房内，在有士兵在场的情况下被该局的警察刑讯逼供约 14 小时。当 Esparza 女士的丈夫说自己不知道警察所问问题的答案时，警察会把 Esparza 女士的头按进一桶水里，直到她开始喘不过气来。警察在三人的头上套上塑料袋，让他们窒息。他们用木板打 Esparza 女士；向后拉扯她的头发，拽着她的头发在地上拖行；还用拳头和金属物体打她。整个过程中，警察问另两名被拘留者是不是想看到她遭此待遇。他们击打两名男子的前胸、后背，跟 Esparza 女士会把她剁成碎片。他们用枪杆和木板殴打 Menchaca 先生，浑身上下几乎无处幸免；他们踢他的生殖器，并用钳子去夹他的身体部位。

9. 来文方报告称，随后，Esparza 女士被多名警察当着她丈夫和弟弟的面强奸，并遭到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工作组已知上述虐待详情。

10.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警察在对 Esparza 女士的丈夫实施性虐待时强迫她看着。因遭受酷刑，Menchaca 先生最后表示接受警察的指控，尽管他并不清楚上述指控有哪些内容。

11. 来文方报告称，警察随后把三人带出了库房。Esparza 女士在流血，而她丈夫则无法站立和行走。他们被关在一辆车内很长时间，随后被带回公安局，锁在一间洗手间内。

¹ 工作组已知 Esparza 女士丈夫的姓名。

12. 后来，来了一位联邦法院书记员。此人称：被拘留人员的家人已提交保护申请，针对隔离拘留提出了异议；因此，他需要确认被拘留人员的身份。在获得几人的签字后，此人离开。此次探访记录证明，几名受害人在 2013 年 2 月 12 日晚 8 时 25 分确实被关押在公安局的洗手间内，且身上明显有伤。

13. 据来文方称，过了一段时间后，警察来把被拘留人员带到了托雷翁的检察长办公室。他们于 2 月 13 日凌晨 1 时左右抵达那里。这一点在所启动的保护程序中得到了确认。法院书记员于 2 月 13 日凌晨 1 时 25 分确认：上述被拘留人员已被押送至托雷翁检察长办公室的停车场；他们身上有伤。

14. 来文方表示，被拘留人员滞留在停车场，再次遭到威胁，目的是让他们认罪；在那里，他们还再次遭到电击。来文方称，Esparza 女士的丈夫此时因受酷刑而在车内昏厥。Esparza 女士看他死了，大声叫喊想引起警察注意，而警察则继续对她丈夫已经一动不动的身体实施电击。一名医生后来到达现场，宣布 Esparza 女士的丈夫已死亡。他们将其遗体放进另一辆巡逻车后，驱车离开。Esparza 女士再也没有见到他。

15. 来文方报告称，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在破晓之前被带进墨西哥城，送到主管有组织犯罪调查的助理检察长办公室。在那里，Menchaca 先生未经阅读就签署了一份陈述书。在遭受酷刑并被迫承认自己参与有组织犯罪且曾绑架和杀害他人后，他被告知，若不签字，他的家人会被杀害，而他则会被送进监狱，在监狱里丧命。因 Menchaca 先生曾遭受酷刑而受伤，助理检察长办公室于 2013 年 2 月 14 日将其送往医院治疗。

16. 至于 Esparza 女士，检察长办公室的一名书记员接手，告诉她若不在一份文件上签字，“只需给市警察局打个电话，警察就会对你妈妈和女儿们动手。警察会杀了她们，就像杀你丈夫那样”。Esparza 女士未经阅读就签署了面前的文件，随后昏了过去。醒来后，她被送往医院治伤。她睡觉时，身上不得不放着一袋袋的冰块以消肿。她还被送进高压氧舱。有若干份诊断书证明 Esparza 女士曾遭受酷刑，其中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一份陈述。

17. 来文方称，通过酷刑逼出了虚假供词，然后再将其作为证据提交检察长办公室。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后来得知，警方就其逮捕情况提交了一个捏造的版本。这个说法是，2 月 12 日晚 7 时 15 分，一直在托雷翁另一地区巡逻的警察看到一名携带武器的男子进入一所房子，就跟了进去。警察进屋后发现几名武装人员正在实施绑架。据称，上述人员投降并供认自己参与有组织犯罪。

18. 据报告，拘留后的头几天内，检察长办公室对一些证据进行了篡改，其中包括与“警方列队指认”有关的证据。检察官出于指认目的，向绑架受害人出示了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的照片。有一人说她认不出照片里的人。第二个人据称表示她听出了 Esparza 女士的声音，但当时的情境并不是为辨识声音而设计的。第三个人据称表示她认出了 Esparza 女士，但并未将 Esparza 女士与绑架联系在一起。无一人表示自己认出了 Menchaca 先生。这些据称受害人从未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出庭，也从未签署自己的陈述书，所以无从核实。尽管证据并不合法，但当局在下令拘留时依然予以支持。

19. 2013 年 2 月 15 日，在搜查、预防性羁押和拦截通讯相关事宜中具有特别管辖权的联邦第二刑事法院下令在未提起正式指控情况下对上述被拘留人员实行预防性拘留，为期 40 天。2013 年 3 月 23 日又延长了 40 天。他们被关押在墨西哥城拘留所。

20. 2013 年 5 月 4 日，拉古纳第一地区法院就第 24/2013 号刑事案件，针对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签发了逮捕令。Menchaca 先生被押往位于哈利斯科州西部的联邦第八社会改造所。Esparza 女士被关进位于纳亚里特州的联邦第二社会改造所。

21. 据来文方称，2013 年 5 月 17 日，纳亚里特州的联邦刑事诉讼第二地区法院针对 Esparza 女士签发了拘留令。该法院根据指控的罪行下令实施审前羁押，因为《宪法》要求法官实行审前羁押，无论案件具体情节如何。该法院未将酷刑得出的不合法证据排除，且无视诊断书的存在。相反，该法院认定后者只是一种辩护手段，不予考虑。

22. Esparza 女士的律师就上述裁定提起上诉。2013 年 7 月 18 日，第八巡回法院第一独审庭修改了受到质疑的拘留令，但允许刑事诉讼继续进行。

23. 关于 Esparza 女士就逮捕和酷刑始末所作的陈述，法官表示上述陈述不应被纳入考量，因为所举报的酷刑发生在托雷翁，而据称系捏造的陈述是数小时后在墨西哥城作出的，且由一位公设辩护人签名。来文方表示，那是 Esparza 女士在遭受了酷刑并面临威胁情况下未经阅读即签字的文件。法官援引了“程序即时性”理论。根据该理论，第一次陈述比随后的任何陈述或改口都更有说服力。法官称，其余的证据足以为拘留令提供依据。

24. 同样在 2013 年 5 月 17 日，哈利斯科州的联邦刑事诉讼第五地区法院在第 24/2013 号刑事案件中针对 Menchaca 先生签发了拘留令。法官下令在案件审理期间对 Menchaca 先生实行羁押。Menchaca 先生就上述决定提起上诉。但是，上级法院维持了上述命令。

25. 2015 年 3 月 6 日，Menchaca 先生被转押至位于杜兰戈州的联邦第十四社会改造所。2015 年 12 月 15 日，Esparza 女士被转押至位于莫雷洛斯州的联邦第十六社会改造所。

26. 六年之后，刑事诉讼程序还在进行。联邦检察机关仓促提出了些证据，因未被采信而引起了上诉。

27. 据报告，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现正被审前拘留，等待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尚未下达，原因是检察机关据称存在程序违规情事，其中包括逾期提交证据和有人提起上诉。

28. 来文方坚称，警方系在无逮捕令情况下实施逮捕，而被拘留人员并非处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宪法》仅允许在以下情况下剥夺自由：(a) 有法庭的命令；(b) 有检察机关的命令；或是(c) 犯罪行为正在进行。实施逮捕之际，上述条件无一得到满足。后来，警察就事件讲述了一个不实版本，声称逮捕是在犯罪行为进行过程中实施的。但是，该版本与目击逮捕的三位证人所作陈述相矛盾。此外，体检以及住院单佐证了酷刑行为，证明被拘留人员就事件所陈述版本的真实性。

29. 据来文方称，实施逮捕后，警察将被拘留人员关在警方设施达 14 小时。然而，《宪法》规定须将被逮捕人员“立即”带见公检机关。在托雷翁公安局实施的拘留系非法拘留。这是国家人权委员会在第 15/2016 号建议中得出的结论——即便将逮捕开始的时间视为晚 7 时 15 分(警方报告中所记录的时间)，也是如此。

30. 被拘留人员被移交给科阿韦拉州托雷翁检察长办公室的联邦检控部门。据称，从被拘留人员抵达时的状况以及其中一人死亡的情况看，他们很显然曾遭受酷刑。但是，这一事实并未使检察官质疑警方的说法或是宣布逮捕系任意逮捕。不过即便如此，检察官也指出受害人受到长时间关押。尽管存在上述种种情况，检察官还是将受害人收押并转押至墨西哥城。

31. 来文方指出，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被带到主管有组织犯罪调查的助理检察长办公室后，以预防性拘留形式被关押了 80 天。预防性拘留是一种审前拘留形式。在预防性拘留中，当事人可在未经正式指控情况下被剥夺自由。本案当中，该措施系以据称属捏造的事件版本为依据，根据诸如酷刑之下签署的陈述等不合法证据下令实施的。除上述违规情事外，来文方主张预防性拘留这一概念本身即侵犯人权，因为此种拘留允许在未正式提出刑事指控的情况下长时间拘留。

32. 来文方补充称，签发逮捕令后，实施拘留的根据是据称参与了一些罪行，而检察长办公室正是就这些罪行提出正式指控，所依据的是同样那些不合法且不实的证据以及警方给出的不可信版本。来文方坚称，鉴于上述原因，剥夺自由没有法律依据。

33. 来文方着重指出，刑讯逼供获得的供认和其他不合法证据未被排除，所作司法裁定因而有违国际人权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曾指出：

国际法规定，一旦提出可信的酷刑或虐待指称，当事国必须证明未发生酷刑或虐待情事，而法官必须下令立即将证据排除。²

司法当局应：

自动地……排除任何有理由认为系以刑讯或虐待或以违反基本保障的方式获得的证据或陈述，并……让当事国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证据并非通过刑讯获得，还要保证不合法证据从一开始即被排除在外，不会拖延到量刑之际才予以排除。³

禁止酷刑委员会曾表达类似的意见。⁴ 美洲人权法院 2010 年在一起涉及墨西哥的案件中回顾指出：

凡当事人在诉讼中声称自己的陈述或供认系在胁迫之下作出时……举证责任不能由原告承担。⁵

来文方认为，本案违反了国际标准，因为司法当局未以确定证据是否应予排除为目的接受附带申诉。

² A/HRC/28/68/Add.3，第 56 段。

³ 同上，第 83(d)段。

⁴ CAT/C/LKA/CO/3-4，第 11 段；CAT/C/PHL/CO/2，第 23 段。

⁵ Cabrera García 和 Montiel Flores 诉墨西哥，2010 年 11 月 26 日的判决，“初步反对意见、实质问题、赔偿和费用”，第 136 段，C 辑，第 220 号。

34. 来文方指出，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被强制实施审前拘留已六年多，且未就其具体情况进行评估。此种局面本身即违反国际人权法。

35. 来文方认为，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系在无任何理由或法律依据情况下遭羁押；剥夺其自由违反国际法；没有证据证明他们参与任何犯罪。但是，有证据证明其逮捕中存在违规情事。

36. 第一类：来文方称剥夺其自由在国内法下没有依据。来文方称，《宪法》仅允许在三种情况下实施拘留：有法庭的命令；有检察机关的命令（“紧急情况”）；犯罪行为正在进行。实施逮捕之际，上述条件无一满足。

37. 第三类：来文方称，缔约国在逮捕、拘留和刑事审判过程中未能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因为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不是依据法定理由并按照法定程序被逮捕的。他们在遭逮捕之际未被告知逮捕理由。他们直到在酷刑之下被迫签署承认自己参与有组织犯罪的陈述书时，才知道后来针对其提起的正式指控的部分内容。

38. 此外，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未被迅速带见具备权限的主管当局，而是被关在警方设施遭受酷刑长达 14 小时。下达了实行审前拘留的命令，因为司法当局别无选择——就据称实施的罪行而言，必须采取此类措施。

39. 来文方认为，所作的司法裁定表明，当局未公正地听取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的陈述，尤其是考虑到存在他们曾遭酷刑的指称。司法当局未能按照国际标准审查此事。司法当局采信并评估了捏造和/或刑讯得出的陈述，而上述陈述本应被排除。

40. 此外，来文方以对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施加的酷刑为依据，称政府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和第十条。

41. 第五类：最后，来文方表示，一般来说，财力有限者在墨西哥特别容易遭受任意拘留。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即属于上述弱势群体。来文方并不主张这是本案中实施任意逮捕的原因，但指出，在对类似本案等案件进行系统的记录和持续的监测后，已发现在绝大多数当事人财力有限的案件中，存在着一种实施逮捕、长期拘留、施加酷刑和捏造指控的行事模式。

政府的答复

42. 2020 年 1 月 7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墨西哥政府，并请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3 月 9 日前就此案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拘留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墨西哥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9 日针对来文作出了答复。

(a) 第 0185/13 号报告

43. 隶属于主管有组织犯罪调查的助理检察长办公室袭击和盗窃车辆罪行特别调查股的联邦检察官以可能参与有组织犯罪、非法剥夺自由和违反《联邦枪支及爆炸物法》等罪行为由，针对 Esparza 女士、Menchaca 先生和另一人⁶ 提起了刑事诉讼。

⁶ 如前所述，工作组已知此人姓名。但是，来文方的指称不适用于此人。以下称此人为“第三人”。

44. 据墨西哥政府称，根据公安局所提供的信息，2013年2月12日，正在巡逻的警察于晚7时15分左右注意到一名持有枪支的男子在看到警察后进了一所房子。警察进入那所房子，命令该名男子放下武器并趴在地上。一名警察抓住该男子并收缴了他的武器。

45. 随后，警察看到一名女子试图返回这所房子内的一个房间。两名警察跟着她，发现了另两名男子。这几个被警察逮捕的人就是 Esparza 女士、Esparza 女士的丈夫和 Menchaca 先生。Menchaca 先生持有枪支。警察在同一个地方还发现了地上捆绑着的三个人。警察还报告称发现了枪支和弹药。

46. 三名被逮捕人员被转押至检察长办公室后，Esparza 女士的丈夫主诉感到疼痛，在送医途中死亡。

47. 政府报告称，一名警察曾在有其他警察在场情况下与上述被拘留人员见面，并告知其根据《联邦刑事诉讼法》第124条、结合第127条之二一并解读的第125条以及第243条享有的权利。

(b) 第24/2013号刑事案件

48. 上述被拘留人员被移交给检察机关。检察机关针对上述人员向科阿韦拉州拉古纳第一地区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49. 据政府称，警察于2013年2月13日凌晨1时30分将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带到检察机关。针对有组织犯罪、非法剥夺自由和违反《联邦枪支及爆炸物法》等指控启动了初步调查。

50. 同日，检察机关作出了一项拘留和通知决定。检察机关在该决定中认定，上述人员系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被逮捕，其拘留因而具备合理理由。下令调查须在48小时内(2月15日凌晨1时30分之前)完成。其拘押则转由安全部接手。同样向被拘留人员告知了其根据《联邦刑事诉讼法》第128条享有的权利。

51. 2月13日，主管有组织犯罪调查的助理检查长办公室袭击和盗窃车辆罪行特别调查股的检控部门接管此事并启动正式调查。

52. 政府表示，Esparza 女士于2月14日上午9时向检察机关作了陈述；为其指派了联邦公设辩护人。向其告知了逮捕报告的内容，所以说她是知道自己所受指控的。

53. Esparza 女士称逮捕她的警察所述事实不实。她讲述了另一个版本。Esparza 女士称，她的丈夫作为一个犯罪组织的成员，在托雷翁的一次行动中负责望风。她补充说，是她把警察和士兵带到了他们正在剥夺他人自由的地方，还带去了另一栋存放着武器和一些手提箱的建筑物。

54. Menchaca 先生于2013年2月14日中午12时10分向检察机关作出陈述。为其指派了一位联邦公设辩护人。Menchaca 先生说，他对警察所提交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55. Menchaca 先生称，2013年2月12日，是在他和他的姐姐、姐夫被逮捕的那栋建筑内。他说，他只记得自己到达那栋建筑物时，他姐夫在那里，他还注意到有两个人手被绑着、脸被蒙着，其他细节都记不清了。他还报告说，他被该犯罪组织另一名成员打至吐血。

56. Menchaca 先生补充说自己为一个犯罪组织效力已有两年，描述了该组织如何运转并提到他在该组织内打过交道的人员。他说，他姐姐知道该团伙，但与该团伙的活动没有任何关系；她是在一家咖啡馆工作。

57. 政府称，检察机关获得了第三人以及三名绑架受害人的陈述，还获得了所有伤情的诊断书。除其他外，检察机关下令对收缴的物品和武器进行分析。

58. 2013 年 2 月 15 日，联邦检察官决定，鉴于所逮捕人员系参与有组织犯罪，《宪法》所规定的时限应延长一倍至 96 小时。

59. 同日，联邦第二刑事法院裁定应按照检察机关的要求对被告实行预防性拘留，为期 40 天，以针对参与犯罪组织者展开初步调查。

60. 2013 年 3 月 23 日，鉴于所调查的罪行严重，法官在考虑了提交给他的证据后将拘留期延长，以便完成初步调查。此外，文件证据表明，几人据称是一个犯罪组织的成员。还有，据信被指控人员可能会试图逃避司法。

61. 2013 年 5 月 2 日，检察机关提交了初步调查结果，同时还提交了针对被告提起刑事诉讼的申请。科阿韦拉州第五地区法院裁决拉古纳的一个地区法院在此案中具备管辖权。

62. 5 月 3 日，向拉古纳第一地区法院提起了刑事案件。该法院在 2013 年 5 月 4 日的裁定中，以可能参与绑架、储存枪支和持有仅供陆海空三军使用的弹药等罪行为由，签发了逮捕令。

63. 2013 年 5 月 16 日，哈利斯科州的联邦刑事诉讼地区法院以可能参与绑架、存储仅供陆海空三军使用的武器和持有军用弹药为由，针对 Menchaca 先生签发拘留令。2013 年 5 月 17 日，该法院根据显示 Esparza 女士可能参与实施上述罪行的证据，针对 Esparza 女士签发了拘留令。

(c) 针对可能发生的酷刑行为展开的调查

64. 2014 年 8 月 13 日，Esparza 女士详细说明了她的最初的陈述，并补充说她在拘留期间受到威胁、虐待、骚扰，并遭受人身攻击。

65. 2013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5 年 6 月 9 日的法庭令要求联邦检察官出席就初步陈述中有关酷刑的陈述举行听证会。听证会后，科阿韦拉州检察长办公室展开初步调查。上述调查目前正在进行中。

66.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一项裁定接受了 Esparza 女士的陈述，即鉴于国家人权委员会已发布体检报告，Esparza 女士不愿按照其联邦公设辩护人的提议再次接受体检，就此视为已做过体检。2018 年 4 月 10 日的报告称，鉴于国家人权委员会已发布医学意见，Menchaca 先生不同意再接受医学检查。

67. 据政府称，检察长办公室专家证人服务协调办的一位专家发布的专家意见认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所发布的意见未满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和《精神障碍诊断和统计手册》所载标准。

(d) 初步意见

68. 政府强调称，国内刑事诉讼尚未审结。所以说，关于人权遭侵犯的指称仍有可能得到考虑，不仅仅是在量刑之际得到考虑，还可通过被告以上诉或申请保护等形式提出异议而得到考虑。

69. 另一方面，被拘留人员及其刑事辩护律师曾有多次机会提起上诉并提出间接保护申请。

70. 政府称，诉讼过程中仍可对事实进行分析；可阐明证据，以对拘留令进行审查并确定是否可能存在侵犯人权情事。

71. 政府坚称，根据国际组织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辅助性原则，工作组不能审议此案。

(e)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72. 据政府称，拘留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是有法律依据的，不构成未遵守公正审判权相关国际标准的行为。

73. 政府指出，《宪法》第 16 条规定，对于当事人系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被逮捕的案件，法官须立即批准逮捕，否则应下令予以释放。根据《联邦刑事诉讼法》，以下情况应实施逮捕：(a) 实施罪行之际；(b) 犯罪人在实施罪行后立即被追捕并抓获；或是(c) 犯罪人在实施罪行后当即被受害人、其他目击证人或同伙指认，或是发现了物品或证据从而有理由推断犯罪人参与实施犯罪。

74. 《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3 条规定，警察在犯罪调查过程中按检察机关指挥行事，在犯罪正在进行的情况下有义务实施逮捕并将所逮捕人员交由主管部门处理。

75. 2013 年 2 月 13 日，检察机关作出了一项拘留和通知决定。检察机关在该决定中认定，被告系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被逮捕，其拘留因而具备合理理由。下令在 48 小时内完成调查，而被拘留人员的羁押则转由检察机关负责。

76. 2013 年 2 月 15 日，检察机关决定，鉴于被逮捕人员系参与有组织犯罪，《宪法》规定的时限应延长一倍至 96 小时。

77. 《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规定，检察机关若在虑及案件情节后认为有必要在未经正式指控情况下对嫌疑人实行预防性拘留，则必须向法院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和依据，以便法院可在听取嫌疑人陈述后裁定是否在主管部门监督下对其实行此类拘留。可按照调查所需的时间实行预防性拘留，但不得超过 40 天。该期限可再延长 40 天。

78. 为了确定预防性拘留是适度且必要的，法官：(a) 分析了申请中正式提出的要求以及所提交的证据；(b) 认定所涉罪行根据法律属于严重罪行；(c) 注意到嫌疑人很有可能与有组织犯罪存在关联；(d) 除考虑到逮捕之际在被拘留人员近距离内发现了各种军用武器以及三名绑架受害人外，还考虑到被拘留人员可能掌握相关信息或提供相关证据，从而有助于证明他们很有可能参与了所述罪行；且 (e) 指出对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并不预判罪行能否证实和嫌疑人是否很可能参与了上述罪行，且存在着充足证据为有必要启动调查提供了合理理由。

79. 法院对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的逮捕进行了审查。在对证据进行评估后，法院针对两人均签发了拘留令。

80. 有组织犯罪是一项严重罪行；正因如此，为使必要的调查得以完成，在未经正式指控情况下根据必要和适度原则实行审前拘留被视为妥当之举。

81. 拘留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并未侵犯国际法规定的不受歧视权。并非所有区别对待均具有歧视性，只要区别对待是合理的且旨在达成正当目的。⁷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遭拘留系因涉嫌实施的犯罪，而不是因为其社会经济地位。

来文方提交的补充评论意见

82. 来文方报告称，2020 年 3 月 12 日，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在一审判决中被判无罪，在被剥夺自由七年多后获释。但是，该判决可以上诉，也可能修改。此外，绑架受害人仍有可能以提交直接保护申请的形式针对上述判决提出异议。可见，诉讼结果仍有可能是刑事定罪。

83. 无罪判决认定，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向检察官所作的陈述(据称的供认)是不合法的，本应从刑事诉讼中排除。

84. 来文方指出，政府未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支持其关于刑事诉讼正在进行、工作组不能审理此案一说。任意剥夺自由情事持续了七年多，受害人自 2013 年以来即将拘留相关事实提交政府。国内法律之下提供的补救办法既无效果也无效率。

85. 来文方重申，证据显示警察对逮捕情况的描述并不属实。证据还表明：刑讯之下向检察官作出的陈述属凭空捏造；确认和延长剥夺自由的决定是非法的。政府未解决未经正式指控情况下实行预防性拘留以及强制性审前拘留不符合国际法的问题。

86. 此外，政府提到，检察长办公室发布了一份文件，对国家人权委员会医学意见和心理学意见所采用的方法提出批评。来文方提出，这是一贯在刑事诉讼中采用刑讯逼供做法的一部分，包括排除或抹黑记录酷刑的文件。检察长办公室附属专家缺乏独立性是一个系统问题，因为这些专家隶属于采用刑讯获得的证据提起刑事指控的同一机构。

讨论情况

87.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墨西哥政府提交材料。

88. 第一个先决问题：工作组注意到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获释，并注意到他们被以审前拘留形式关押了七年多。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无论当事人获释与否，工作组均可提出意见。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据称人权遭到严重侵犯，包括酷刑、被迫供认和强制性审前拘留。此外，可对使两人获释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意味着以后有可能处以监禁。因此，工作组认为就此案提出意见很重要。

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不歧视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1989 年)和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

89. 第二个先决问题：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坚称刑事诉讼尚未审结且据称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可通过其他补救手段得到审查。政府坚持认为，根据辅助性原则，工作组不具备审议该来文的权限。工作组此前曾多次指出，工作组《工作方法》中没有任何规定阻止工作组在国内法院审理案件期间审查来文。《工作方法》中未规定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是来文被视为可予受理的一项要件。⁸

90. 工作组在确定拘留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是否具有任意性时，虑及了工作组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已初步证明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若要反驳相关指称，则举证责任不言而喻应由政府承担。仅靠坚称遵循了法定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⁹

第一类

91. 来文方称逮捕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据来文方称，他们 2013 年 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左右被逮捕时，正在驱车途中。来文方坚称：《宪法》只就拘留规定了三种法律依据——法庭的命令、检察机关的命令，或是犯罪正在实施；上述三条无一符合本案情况。来文方称，被拘留人员当时未被告知逮捕他们的理由。Esparza 女士甚至不知道自己被逮捕了，因为警察告诉她：这只是例行检查；她可以跟着一起去。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直到后来被迫宣称自己是某犯罪组织成员时，才知道自己所受的指控。

92. 政府的答复给出了另一种版本。根据该版本，2013 年 2 月 12 日晚 7 时 15 分左右，托雷翁市的警察在巡逻时注意到一名男子携带枪支进入了一所房子。警察跟着该名男子入内，在那里发现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绑架了两个人。政府称还发现了武器。两名嫌犯均被带往检察长办公室。2013 年 2 月 13 日，检察机关宣布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已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被逮捕。

93. 在对两种说法进行审查后，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提出可信案件，而政府未能予以反驳。来文方已提供文件支持其主张，其中包括 2013 年 2 月 12 日下午 4 时 30 分提交的保护申请——该申请表明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被逮捕的时间早于政府所述数小时。保护申请描述了拘留情况，给出的细节与来文方所述细节一致。此外，来文方提供了法院书记员在保护程序中撰写的探访报告副本。是该书记员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晚 8 时 25 分发现受害人被关在公安局的洗手间内，并指出 Esparza 女士当时明显有伤。工作组认定被拘留人员被关在洗手间的情况非常不合常规，表明缺乏透明度且未遵守拘留程序。

94.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该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执行逮捕时，应当场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逮捕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有违该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因为逮捕是在无逮捕令情况下实施的，且并不涉及正在实施的犯罪。也未向其告知逮捕原因，有违该公约第九条第二款。¹⁰

⁸ E/CN.4/1993/24；第 46/2019、第 78/2018 和第 44/2018 号意见。

⁹ A/HRC/19/57，第 68 段。

¹⁰ 第 46/2019 和第 10/2015 号意见。

95. 来文方进一步称，在《宪法》规定须立即将被逮捕人员带见法官的情况下，市政警察将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关在库房内约 14 小时。政府在答复中称，他们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凌晨 1 时 30 分被带到检察机关。但是，所收到的信息表明，他们第一次被带上法庭是 2013 年 2 月 15 日，即被逮捕三天之后。

96. 对拘留进行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一项基本保障，¹¹ 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必不可少。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通常来说，48 小时足以满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将被拘留人员“迅速”带见法官的规定，任何拖延均必须绝对属例外情况，且具备合理理由。¹² 本案中，尽管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于 2013 年 2 月 13 日被交由检察机关处理，但他们未在被捕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¹³ 政府未就上述拖延作出任何解释。此外，即使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被立即带见了法官，也没有可能审查是否适于采用拘留的替代方式，因为存在着强制性的审前拘留令。鉴于未能个案确认拘留是合理且必要的，工作组认为拘留没有法律依据。¹⁴

97. 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属第一类情形下的任意拘留。

98. 工作组在得出上述结论时，虑及了政府关于拘留系依据墨西哥法律且以合理、适度 and 必要的方式实施的主张。但是，即使拘留系根据国家法律实施，工作组也必须确保拘留同时符合国际标准。¹⁵

第三类

99. 来文方称，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被逮捕后，在托雷翁警方关押期间和审讯期间曾遭受酷刑。

100. 据来文方称，Esparza 女士的头被浸入水中直至要窒息，她的头上被套了一个塑料袋，她遭到用木板和金属物品实施的殴打，她被拽着头发告知她将被肢解。据称，她在自己的丈夫和弟弟面前遭到几名警察性侵，还遭到电击。Esparza 女士还被迫看着自己的丈夫遭受性侵。Menchaca 先生据称头上被套了一个塑料袋以让他窒息，被用步枪和木板殴打，生殖器受到踢踹，身体某些部位被用钳子夹。此外，据称他被迫看着自己的姐姐遭受人身侵害和性侵害。

101. 此外，来文方称，抵达托雷翁的检察长办公室后，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被留在停车场内等了很长时间，在那里再次遭到威胁和电击。来文方报告称，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因在酷刑过程中受伤严重而入院治疗。Esparza 女士伤势之重使得她不得被送进高压氧舱。来文方提供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出具的体检报告，以支持其主张。

¹¹ A/HRC/30/37，第 3 段。

¹² 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¹³ 同上。

¹⁴ 第 1/2018 和第 64/2019 号意见。

¹⁵ 第 1/2018、第 79/2017 和第 42/2012 号意见。

102. 政府指出，科阿韦拉州的检察长办公室针对酷刑指称启动了一项初步调查，结果尚未出来。政府援引检察长办公室麾下一位专家发布的意见，其中得出结论称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对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进行的法医检查未满足《伊斯坦布尔规程》的要求。来文方坚称，该名专家不具独立性，因为他是在刑事诉讼中采用刑讯获得之证据的那家机构的成员。¹⁶

103. 工作组对以上所述被拘留人员遭受的待遇感到惊愕，指出政府关于不符合《伊斯坦布尔规程》的说明并不能反驳来文方的指称。所描述的行为似已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和第 16 条。¹⁷ 工作组将此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处理。

104. 据来文方称，被拘留人员在遭受酷刑后承认了关于他们是某犯罪团伙成员的指控。据报告，他们被带到位于墨西哥城的主管有组织犯罪调查的助理检察长办公室。在那里，两人均遭到恐吓，包括家人会被杀死的威胁，然后在未经阅读情况下签署了供认书。政府在答复中称：两名被告均于 2013 年 2 月 14 日作出陈述；为两人均指派了联邦公设辩护律师。政府指出，政府开展了进一步调查，其中涉及获取据称遭绑架的三人的陈述以及逮捕过程中所收集证据的相关报告。

105.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对来文方关于被迫供认的指称未予反驳。正如此前所指出的那样，包括两项保护申请、跟进其境况的法院书记员的报告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体检报告在内的其他证据支持上述指称。证明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系自主作出陈述的责任由政府承担，¹⁸ 但政府未提供此类证明。工作组指出，据报告在本案中适用的“程序即时性”司法理论并不符合公正审判标准。¹⁹

106. 因被迫供认，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遭到侵犯。其根据该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享有的不被迫认罪权也遭到侵犯。故意施加严重的疼痛与痛苦以及靠威胁和施加压力获得供认的做法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2、第 13、第 15 和第 16 条，使诉讼程序具有了内在的不公平性，使拘留具有任意性。

107. 此外，来文方称，未向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提供公正审判保障，因为刑讯获得的供认未被排除。法院在针对 Esparza 女士签发拘留令时，认为酷刑指称仅仅是作为一种辩护手段提出的。此外，针对拘留令提起上诉时，法官称不能将酷刑问题纳入考量，因为陈述是在据称实施的酷刑发生数小时后作出的，且有律师签字。

¹⁶ A/HRC/28/68/Add.3，第 40 段；CAT/C/MEX/CO/7，第 26 段。

¹⁷ CAT/C/MEX/CO/7，第 8 段；CCPR/C/MEX/CO/6，第 30 和第 31 段。

¹⁸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¹⁹ A/HRC/28/68/Add.3，第 56 段。

108. 工作组认为，本案中，法院本应下令立即将供认排除，并进一步针对酷刑指称展开调查。法官在酷刑指称提出时未能采取干预措施，侵犯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独立而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²⁰ 也违反手段平等原则。来文方还提出可信理由，证明检察机关在有明显迹象表明被拘留人员曾遭受酷刑的情况下未能履行其职责对警方叙述的事件版本提出质疑。²¹ 工作组会将此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处理。

109. 来文方称，在收集证据方面存在违规情事，其中包括提交被告照片、施压受害人以指认特定犯罪人，以及未能遵守语音识别程序。上述据称的绑架受害人从未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出庭，也从未签署任何陈述，因而无法对其进行核实。

110. 工作组不作为国内法院或上诉机构行事，也不评估审判时提交的证据是否充分。²² 来文方所提到的举证方面的违规情事属国内法院事务。

111. 此外，据称剥夺自由系以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方式实施，即在未经正式指控情况下实行预防性拘留和强制性审前拘留。来文方称，未经正式指控情况下的预防性拘留是《宪法》第 16 条规定的一种拘留形式。根据该条规定，可在未提起刑事指控情况下剥夺当事人自由 80 天。此外，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被以强制性审前拘留形式关押了七年多，其间未对其具体情况进行任何评估，因为其据称犯下的罪行属根据《宪法》第 19 条可自动实行拘留的罪行。政府概括介绍了法院采取的在未经正式指控情况下实行预防性拘留的措施，指出此举是适度且必要的，使进一步调查得以展开。

112. 工作组认为，未经正式指控而实行预防性拘留的做法应予废除，因为此种做法可导致在未针对嫌疑人提起任何正式指控的情况下将其长期拘留，且有违无罪推定原则。²³ 此外，工作组重申，工作组认为自动实行审前拘留有违墨西哥的人权义务。工作组仔细审查了本案，得出结论认为强制性审前拘留还违反无罪推定原则。²⁴ 工作组注意到墨西哥于 2019 年扩大了须实行强制性审前拘留的罪行范围，促请墨西哥政府按照其国际义务废除或修改规定强制实行审前拘留的法律条文。

113.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在获释前已被关押了七年多。鉴于政府声称被告系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被逮捕，难以理解为何有必要实行如此之长的审前拘留。拘留期之长不可接受，侵犯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的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受审而不无故稽延的权利。²⁵

114.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了公正审判权，情节严重，致使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情形。

²⁰ 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7 段；第 46/2017 号意见，第 25 段；A/HRC/28/68/Add.3，第 56 段；CAT/C/MEX/CO/7，第 20 至第 21 段。

²¹ A/CONF.144/28/Rev.1，《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 16 段。

²² 第 64/2019、第 75/2018 和第 53/2018 号意见。

²³ 第 67/2011 号意见；CCPR/C/MEX/CO/6；CAT/C/MEX/CO/7；A/HRC/28/68/Add.3；A/HRC/40/8。

²⁴ 第 1/2018 号意见。

²⁵ 第 14/2019 号意见。

第五类

115. 《宪法》在准予和不准采取审前拘留替代做法的被告之间作出区分。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被拘留了七年多，因为其据称犯下的罪行须强制实行拘留。政府在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所采用的标准时坚称，对被拘留人员既无区别也无排斥，既无限制也无偏袒或仇视。被拘留人员系因其所犯罪行被逮捕，而不是出于歧视性理由。

116. 工作组认为，准予针对某些罪行强制实行审前拘留的宪法条文具有歧视性，因为上述条文不顾人人平等，在可适用监禁替代形式的人员与不可适用的人员之间作出区分。²⁶ 工作组认定此种歧视系基于一些被告的“其他身份”，即被控实施了不得采取拘留替代形式的罪行。“其他身份”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所禁止的歧视理由。²⁷ 工作组认为，本案事实显示发生第五类侵权情事。

117.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出财力有限者在墨西哥尤其面临着遭任意拘留的风险。工作组对上述据称存在的拘留模式感到关切，并将相关指称移交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

最后意见

118. 尽管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已获释，但他们尚未因遭任意拘留而获得赔偿，从而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权。鉴于他们被以审前拘留形式关押七年多之久，上述侵权程度尤为严重。工作组吁请墨西哥政府火速向本案中的受害人提供赔偿和补偿。

119. 工作组对 Esparza 女士的丈夫在被当局收押期间死亡表示严重关切。据来文方称，Esparza 女士的丈夫因遭受 14 小时的酷刑而无法站立或行走。Esparza 女士的丈夫在一辆车内死亡，而警察据称仍继续对其一动不动的身体实施电击。政府称，Esparza 女士的丈夫在被逮捕前曾遭个人殴打，在被逮捕后送医途中死亡。

120. 工作组对 Esparza 女士的丈夫据称遭受的待遇感到惊愕，促请政府火速针对其死亡原因展开调查，并立即将其遗体归还其家人。²⁸ 工作组已决定将此案移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

121. 此案是提交工作组处理的涉及在墨西哥发生的任意剥夺自由情事的诸多案件之一。²⁹ 这一模式表明存在着系统性问题，若任其继续下去，可能会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广泛或系统地实施监禁，可能会构成危害人类罪。³⁰

²⁶ 第 1/2018 号意见。

²⁷ 第 64/2019、第 14/2019 和第 75/2018 号意见。

²⁸ 第 56/2019 号意见；CAT/C/MEX/CO/7。

²⁹ 第 64/2019、第 54/2019、第 14/2019、第 88/2018、第 75/2018、第 53/2018、第 16/2018、第 1/2018、第 66/2017、第 65/2017、第 24/2017、第 23/2017、第 58/2016、第 17/2016、第 56/2015、第 55/2015、第 19/2015、第 18/2015、第 23/2014、第 58/2013 和第 21/2013 号意见。

³⁰ 第 47/2012 号意见。

122. 工作组将欢迎有机会与墨西哥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解决与剥夺自由问题有关的关切。鉴于距工作组上次访问墨西哥已过去相当长的时间，现在是再次进行国别访问以与墨西哥政府继续对话的适当时机。此外，鉴于墨西哥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墨西哥政府重申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将是妥当之举。自2015年以来，工作组曾若干次向墨西哥提出访问请求，并已得到正在考虑其请求的保证。工作组促请墨西哥政府考虑其请求，并希望得到积极的答复。

处理意见

12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ónica Esparza Castro 和 Édgar Menchaca Castro 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情形。

124. 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2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26. 工作组提请注意墨西哥针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五款所作的解释性声明，其中指出：根据墨西哥的《宪法》和实施法，人人享有其中所载刑事事宜相关保障；凡上述基本权利因不实指控或控告遭侵犯者，除其他外，根据适当法律的规定享有可强制执行的获得公正赔偿权。³¹

127. 工作组促请墨西哥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包括对其酷刑指称和 Esparza 女士丈夫的死亡进行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28. 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调整本国法律，尤其是《宪法》关于未经正式指控情况下实行预防性拘留和强制实行审前拘留的第16和第19条，使之符合墨西哥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

12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33段(a)项，将此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130. 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³¹ 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第四章第4节。

后续程序

13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墨西哥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是否已向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b) 是否已对侵犯 Esparza 女士和 Menchac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墨西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32. 请墨西哥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3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墨西哥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3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²

[2020 年 5 月 1 日通过]

³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